

DB3212

泰州市地方标准

DB3212/T 1152—2024

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管理规范

Management specification for energy resource consumption statistics of
public institutions

2024-01-30 发布

2024-02-29 实施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泰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泰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陶德喜、秦金平、陈兵、曹睿、王薇、陆璐、赵震。

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数据统计的基本原则、管理要求、统计信息、消费统计、统计表式、数据审核和数据分析等。

本文件适用于泰州市行政区域内各级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数据的采集和统计,其他用能单位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7167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

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制度 国管节能〔2022〕301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公共机构 institution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2

公共机构节能管理部门 energy conservation management department of public institutions

省、地级市、区县(含县级市)区域内的公共机构节能管理的责任者,一般指各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以及教科文卫体事业单位的行政管理部门。

[来源:DB32/T 1645.1-2010, 3.1]。

3.3

能源资源 energy resources

使用的煤、燃气、燃油、电、热力和水、土地等。

3.4

能源统计 energy statistics

按照省局要求在江苏省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平台申报公共机构能源统计数据的能源管理行为。

[来源:DB32/T 1645.1-2010, 3.9]。

3.5

主报单位 main reporting unit

每年度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工作中,除了填报本单位应填报的数据外,还一并填报其它单位能耗数据(除车辆用油外)的单位。

3.6

被代报单位 reported by

指本单位除车辆用油之外的能源资源消耗信息全部被其他单位填报,主要存在于集中办公区等能源资源消耗和建筑面积难以单独计量的情况。

4 基本原则

- 4.1 公共机构节能管理部门应全面协调开展工作，实行统一管理，促进公共机构节能统计的规范化。
- 4.2 公共机构节能管理部门应坚持全员参与和持续改进。
- 4.3 公共机构节能管理部门应关注节能管理工作中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5 管理要求

5.1 基本要求

- 5.1.1 公共机构节能管理部门应指定专门统计人员负责本单位能源资源消费数据的采集和报送工作，统计人员应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 5.1.2 公共机构节能管理部门应制定统计实施方案、年度节能目标、部署统计工作、编制并发放统计软件和报表、开展统计培训、组织交流统计工作经验、审核汇总统计数据、编制统计工作报告等工作。
- 5.1.3 能源资源消费信息统计应采取全面调查方法，按省局要求定期对公共机构的基础信息和能源资源消费数据进行采集。
- 5.1.4 公共机构节能管理部门应确保能源资源消费采集数据完整、有效，并应对能源资源消耗状况进行监测，对监测数据进行统计分析。
- 5.1.5 保密有特殊要求的国家安全等部门根据本制度要求，自行组织本系统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工作，相关能源资源消费信息在符合保密要求的情况下报送同级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

5.2 统计条件

- 5.2.1 应按照 GB 17167 的规定配备和使用能源计量器具。
- 5.2.2 能源统计的要求和管理应符合 DB32/T 1645.3 的规定。

5.3 统计过程

- 5.3.1 公共机构节能管理部门应如实读取能源资源数据并准确记录，记录应包括读取量值的时间和采集人员。
- 5.3.2 统计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异常情况都应如实记录，并及时报告单位节能管理负责人进行处置。

6 统计信息

6.1 统计对象

泰州市行政区域内全部或者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6.2 统计内容

- 6.2.1 统计内容包括公共机构基本信息、建筑基本信息、用能人数和车辆数量。使用的水、电、天然气、燃油、土地等各种能源资源消费信息。
- 6.2.2 信息发生变更后，应及时重新报送。

6.3 报送方式

公共机构节能管理部门应按要求在江苏省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平台填写《公共机构基本信息》（附录 A）、《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状况》（附录 B），使用数据中心机房的公共机构还应按要求填报《公共机构数据中心机房能源消费状况》（附录 C）。

7 消费统计

7.1 水消费量

- 7.1.1 水资源消费数据是指本单位运营统计周期内实际消耗的用水量及费用数据。主要包括水消费量主要包括自来水、桶装水等。用水量单位为立方米（m³）。
- 7.1.2 自来水供应部门独立计费的公共机构，其水耗数据采集应从自来水供应部门出具的发票获取数据。

7.1.3 同一幢建筑内合署办公的公共机构，且自来水未分楼层计量时，主报单位应及时将整幢建筑统计周期内的水量及费用数据，按用水人数分摊至公共机构各部门，被代报单位应做好配合，按要求填报。

7.2 电消费量

7.2.1 电消费数据是指本单位统计周期内消费的总电量及费用数据，用电量单位为千瓦时（kWh）。

7.2.2 使用一幢或多幢建筑的公共机构，其电耗数据应从电力供应部门出具的发票获取数据。

7.2.3 同一幢建筑内合署办公的公共机构，若未安装能耗分项计量系统，主报单位应及时获取本公共机构的用电数据（用电量和电费），或由该幢建筑物在统计周期内的总电耗按建筑面积分摊至本幢建筑内的公共机构各部门，被代报单位做好配合，按要求填报。

7.3 天然气

7.3.1 天然气消费数据是指本单位统计周期内的天然气实际消费量及费用数据，天然气用量单位为立方米（m³）。

7.3.2 集中供应和使用天然气的，可从燃气公司获取能耗数据；分户购买、使用的，逐户调查和累加各用户消费量和费用。

7.3.3 本单位安装有天然气分项计量表的，应按照供暖（冷）、炊事、生活热水、产生蒸汽等用途分别采集天然气消费量；无燃气分项计量表的，主报单位应及时提供运营统计周期内消费量和费用，被代报单位做好配合，按要求填报。

7.4 汽油/柴油

7.4.1 汽油/柴油消费数据是指本单位运营统计周期内实际消耗的汽油/柴油使用量及费用数据，汽油/柴油用量单位为升（L）。“其他用油”应填写车辆用油外所需的汽油消费量和费用。

7.4.2 汽油/柴油消耗包括车辆用油和其他用油。车辆用油为车辆统计数量范围内的汽车用油；因从事海运、河运及其他管理所配备的摩托车、直升机、船类等非汽车类交通工具的用油量计入其他用油类别，并应注明特殊用途。

7.5 其他能源

其他能源是指公共机构运营统计周期内使用的但未被列入统计范围的能源品种。其他能源消费量应根据能源种类和附录 G 给出的折算系数折算成标准煤汇总统计，单位为吨标准煤（tce），并填写能源类型。

7.6 可再生能源

可再生能源应用的相关数据应填写本单位运营统计周期内太阳能光热利用系统集热器面积、太阳能光电利用系统装机容量、浅层地热能利用系统装机容量等信息，集热器面积单位为平方米（m²），系统装机容量单位为千瓦（kW）。

7.7 数据中心机房能源消费统计

7.7.1 基本信息

本单位由信息设备场地（机房）、其他基础设施、信息系统软硬件、信息资源（数据）和人员以及相应的规章制度组成的实体。演播室、媒体中心、大型监控中心、应急指挥机房等可参照数据中心填报。

7.7.2 机房建筑面积

本单位数据中心机房使用及其配套用房的建筑面积，单位为平方米（m²）。

7.7.3 设备总功率

数据中心机房各类 IT 设备总功率、空气调节设备功率、机房配电及附属设备功率的和。单位为千瓦（kW）。

7.7.4 用电量

总用电量、信息技术设备用电量、空调用电量、照明和附属设备用电量应分别从数据中心机房总计量电表和各项分计量电表获取，单位为千瓦时(kWh)。

7.7.5 其它

若一个单位有多个数据中心机房，应对每一个数据中心机房独立进行调查统计其能源消费信息。

7.8 特殊情况处理

7.8.1 租用或出租办公用房

7.8.1.1 租用办公用房，具有独立水、电等计量装置，且相关费用由本单位支付的，应列入统计。

7.8.1.2 租金中包含能源资源费用但无具体数额的，或无独立水、电等计量装置且无法分摊的，可不列入统计，但应做出说明。

7.8.1.3 已出租物业的水、电等能源资源消费，不应列入本单位统计。

7.8.2 其它情况

7.8.2.1 水、电、气供应部门收费时间与统计时间、周期不一致的情况处理：

a) 消费能源资源的票据日期区间在统计周期内的，应归入相应统计周期；

b) 票据日期区间跨统计周期的，每月应从能源资源计量器具上读取、记录各消费量数据，相关费用可进行合理测算后填报。

7.8.2.2 公共机构内有新建、维修改造、装修等施工用水、用电的特殊情况，需在上报完成时填报情况说明。

8 统计表式

8.1 基层表

8.1.1 基层表包括：

a) 公共机构基本信息；

b) 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状况；

c) 公共机构数据中心机房能源消费状况；

注：基层表表式符合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制度的要求。

8.1.2 附录A~附录C应与基层表同步填报。

8.2 综合表

综合表包括：

a) 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分级汇总情况（附录D）；

b) 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分类汇总情况（附录E）；

c) 公共机构数据中心机房能源消费统计汇总情况（附录F）；

注：综合表表式符合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制度的要求。

9 数据审核

9.1 审核内容

包括公共机构基础信息和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状况。

9.2 审核方法

9.2.1 相关指标对比

根据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指标间的逻辑关系和内在联系，选取适当的基准指标，通过各类均量、能源资源价格等进行审核。

9.2.2 历史数据对比

将公共机构报告期与历史同期数据进行比较，依据数据动态趋势、水平变化情况对数据准确度做出基本判断。

9.2.3 抽样调查

不定期组织实地抽查报送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数据质量，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台帐和财务票据对应的消费量和费用指标，应保持一致。

10 数据分析

10.1 公共机构应结合建筑面积、用能人数、用能设备运行等情况，定期能源资源消费状况进行分析评价。

10.2 应按年度对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状况进行分析，形成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分析报告。

10.3 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分析报告主要内容应包括：

- a) 公共机构建筑面积；
- b) 用能人数；
- c) 主要用能设备及其变化情况；
- d) 主要能源资源消费指标的变化趋势；
- e) 人均能源资源消费；
- f) 单位建筑面积能源资源消费；
- g) 公车能耗和能源资源总量同比分析；
- h) 同类公共机构比较分析；
- i) 各项能源资源消费水平降低（升高）原因分析；
- j) 下一步拟采取的主要措施等。

11 评价与改进

11.1 公共机构节能主管部门应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数据监督管理工作。

11.2 公共机构节能主管部门应建立健全数据管理规章制度，确立数据监督管理考核制度，制定整改措施，并跟踪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持续改进数据统计质量。

11.3 公共机构节能主管部门应定期开展数据调查，确保数据的真实性。

附录 A
(规范性)
公共机构基本信息

《公共机构基本信息》见表 A.1。

表 A.1 公共机构基本信息

表号：国管节能基 1 表
制定机关：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2]130 号
有效期至：2025 年 9 月

填报单位名称（单位盖章）： 20 年

001 单位详细名称：
0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003 机构类型：□□□
004 行业代码：□□□□
005 单位地址：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地(区、市、州)_____县 (市、区、旗)_____乡(镇)_____街(村)_____门牌号
007 单位所在地区划代码：
008 联系电话：
010 其他：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单位负责人指本单位主管节能工作的领导；统计负责人指本单位负责节能工作的处（科、室）领导；填表人指本单位具体负责填写能耗统计报表的人员。

附录 B

(规范性)

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状况

《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状况》见表 B.1。

表 B.1 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状况

表号：国管节能基 2 表
 制定机关：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2]130 号
 有效期至：2025 年 9 月

填报单位名称（单位盖章）：

20 年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用地面积	平方米	009	
建筑面积	平方米	101	
用能人数	人	102	
编制人数	人	1021	
车辆数量	辆	103	
其中：汽油车数量	辆	1031	
柴油车数量	辆	1032	
新能源汽车数量	辆	1033	
电消费量	千瓦时	110	
费用	元	111	
水消费量	立方米	120	
费用	元	121	
煤炭消费量	吨	130	
费用	元	131	
天然气消费量	立方米	140	
费用	元	141	
汽油消费量	升	150	
费用	元	151	
其中：车辆油量	升	1501	
费用	元	1511	
其他油量	升	1502	
费用	元	1512	
柴油消费量	升	160	
费用	元	161	
其中：车辆油量	升	1601	
费用	元	1611	
其他油量	升	1602	
费用	元	1612	

表 B.1 (续)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液化石油气消费量	千克	104	
费用	元	1041	
热力消费量	吉焦	170	
费用	元	171	
其他能源消费量 ()	吨标准煤	180	
费用	元	181	
充电桩数量	个	105	
可再生能源应用	—	—	
其中：太阳能集热器面积	平方米	190	
太阳能光电系统装机容量	千瓦	191	
地热能利用系统装机容量	千瓦	192	
太阳能光电系统发电量	千瓦时	193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单位负责人指本单位主管节能工作的领导；统计负责人指本单位负责节能工作的处（科、室）领导；填表人指本单位具体负责填写能耗统计报表的人员。

附录 C

(规范性)

公共机构数据中心机房能源消费状况

《公共机构数据中心机房能源消费状况》见表 C.1。

表 C.1 公共机构数据中心机房能源消费状况

表号：国管节能基 3 表
制定机关：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2]130 号
有效期至：2025 年 9 月

(单位盖章)：

数据中心名称：

20 年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机房建筑面积	平方米	201	
机柜总数量	个	210	
设备总功率	千瓦	220	
其中：IT 设备功率	千瓦	2201	
空气调节设备功率	千瓦	2202	
配电及附属设备功率	千瓦	2203	
UPS 装机容量	千伏安	230	
总用电量	千瓦时	240	
其中：IT 设备用电量	千瓦时	2401	
空气调节设备用电量	千瓦时	2402	
配电及附属设备用电量	千瓦时	2403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本报表由使用数据中心机房的单位，逐一对每个机房的能源消费情况进行调查统计。

2. 单位负责人指本单位主管节能工作的领导；统计负责人指本单位负责节能工作的处（科、室）领导；填表人指本单位具体负责填写能耗统计报表的人员。

附录 D
(规范性)

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分级汇总情况

《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分级汇总情况》见表 D.1。

表 D.1 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分级汇总情况

制定机关：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2]130号
有效期至：2025年9月

综合机构名称（盖章）： 20 年

部门名称	代码	公共机构数量(个)	用地面积(万平方米)	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用能人数(人)	编制人数(人)	车辆总量(辆)	汽油	柴油	新能源	
								车数量(辆)	车数量(辆)	汽车数量(辆)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总计	01										
本级公共机构	02										
下一级公共机构 1	03										
下一级公共机构 1 本级	0301										
下一级公共机构 1	0302										
下一级公共机构 2	0303										
...	...										
下一级公共机构 2	04										
下一级公共机构 2 本级	0401										
下一级公共机构 1	0402										
...	...										
电		水		煤炭		天然气					
消费量(万千瓦时)	费用(万元)	消费量(万立方米)	费用(万元)	消费量(吨)	费用(万元)	消费量(万立方米)	费用(万元)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汽油					柴油						
消费总量(万升)	总费用(万元)	车辆用油量(万升)	费用(万元)	其他用油量(万升)	费用(万元)	消费总量(万升)	总费用(万元)	车辆用油量(万升)	费用(万元)	其他用油量(万升)	费用(万元)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液化石油气		热力		其他能源		充电桩数量(个)	可再生能源应用			太阳能光电系统发电量(千瓦时)	
消费量(吨)	费用(万元)	消费量(万吉焦)	费用(万元)	消费量(吨标准煤)	费用(万元)		太阳能集热器面积(平方米)	太阳能光电系统装机容量(千瓦)	地热能利用装机容量(千瓦)		
37	38	30	31	32	33	39	34	35	36	40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各级系统、行政主管部门填写本表时，应汇总至部门所属三级单位，三级以下单位的数据由所属第三级单位统一汇总填写。

2.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管理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的机构填写本表时，所辖乡镇级公共机构统一由县级行政主管部门汇总填写。

3. 单位负责人指本单位主管节能工作的领导；填表人指本单位具体负责填写能耗统计报表的人员

附录 E

(规范性)

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分类汇总情况

《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分类汇总情况》见表 E.1。

表 E.1 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分类汇总情况

表号：国管节能综 2 表
 制定机关：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2]130 号
 有效期至：2025 年 9 月

综合机构名称（盖章）：

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合计	国家 机关	事业单位							团体 组织
					小 计	教 育	科 技	文 化	卫 生	体 育	其 他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7	8	9	10
公共机构数量	个	100										
用地面积	万平方米	101										
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102										
用能人数	人	103										
编制人数	人	1031										
车辆总量	辆	104										
其中：汽油车数量	辆	1041										
柴油车数量	辆	1042										
新能源汽车数量	辆	1043										
电消费量	万千瓦时	110										
费用	万元	111										
水消费量	万立方米	120										
费用	万元	121										
煤炭消费量	吨	130										
费用	万元	131										
天然气消费量	万立方米	140										
费用	万元	141										
汽油消费总量	万升	150										
总费用	万元	151										
其中：车辆用油量	万升	1501										
费用	万元	1511										
其他用油量	万升	1502										
费用	万元	1512										
柴油消费总量	万升	160										
总费用	万元	161										
其中：车辆用油量	万升	1601										
费用	万元	1611										
其他用油量	万升	1602										
费用	万元	1612										

表 E.1 (续)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合计	国家 机关	事业单位							团体 组织
					小 计	教 育	科 技	文 化	卫 生	体 育	其 他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7	8	9	10
液化石油气消费量	吨	105										
费用	万元	1051										
热力消费量	万吉焦	170										
费用	万元	171										
其他能源消费量	吨标准煤	180										
费用	万元	181										
充电桩数量	个	106										
可再生能源应用	—	—										
其中:太阳能集热器面积	平方米	190										
太阳能光电系统装机容量	千瓦	191										
地热能利用系统装机容量	千瓦	192										
太阳能光电系统发电量	千瓦时	193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各级系统、行政主管部门填写本表时，应汇总至部门所属三级单位，三级以下单位的数据由所属第三级单位统一汇总填写。

2.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管理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的机构填写本表时，所辖乡镇级公共机构统一由县级行政主管部门汇总填写。

3. 单位负责人指本单位主管节能工作的领导；填表人指本单位具体负责填写能耗统计报表的人员。

附录 F

(规范性)

公共机构数据中心机房能源消费统计汇总情况

《公共机构数据中心机房能源消费统计汇总情况》见表 F.1

表 F.1 公共机构数据中心机房能源消费统计汇总情况

表号：国管节能综 3 表
 制定机关：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2]130 号
 有效期至：2025 年 9 月

综合机构名称（盖章）：

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合计	国家 机关	事业单位							团体 组织
					小 计	教 育	科 技	文 化	卫 生	体 育	其 他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7	8	9	10
机房数量	个	200										
机房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201										
机柜总数量	个	210										
设备总功率	万千瓦	220										
其中：IT 设备功率	万千瓦	2201										
空气调节设备功率	万千瓦	2202										
配电及附属设备功率	万千瓦	2203										
UPS 装机容量	万千伏安	230										
总用电量	万千瓦时	240										
其中：IT 设备用电量	万千瓦时	2401										
空气调节设备用电量	万千瓦时	2402										
配电及附属设备用电	万千瓦时	2403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20 年 月 日

附录 G

(规范性)

各种能源折标准煤参考系数

《各种能源折标准煤参考系数》见表 G.1

表 G.1 各种能源折标准煤参考系数

能源名称	平均低位发热量	参考折标准煤系数
原煤	—	—
其中：1.无烟煤	约 6000 千卡/千克以上	0.9428 千克标准煤/千克
2.炼焦烟煤	约 6000 千卡/千克以上	0.9 千克标准煤/千克
3.一般烟煤	约 4500-5500 千卡/千克	0.7143 千克标准煤/千克
4.褐煤	约 2500-3500 千卡/千克	0.4286 千克标准煤/千克
洗精煤（用于炼焦）	约 6000 千卡/千克以上	0.9 千克标准煤/千克
其他洗煤	约 2500-6000 千卡/千克	0.4643-0.9 千克标准煤/千克
煤制品	约 3000-5000 千卡/千克	0.5286 千克标准煤/千克
焦炭	约 6800 千卡/千克	0.9714 千克标准煤/千克
焦炉煤气	约 4000-4300 千卡/立方米	0.5714-0.6143 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发生炉煤气	约 1250 千卡/立方米	0.1786 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重油催化裂解煤气	约 4600 千卡/立方米	0.6571 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重油热裂解煤气	约 8500 千卡/立方米	1.2143 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焦炭制气	约 3900 千卡/立方米	0.5571 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压力气化煤气	约 3600 千卡/立方米	0.5143 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水煤气	约 2500 千卡/立方米	0.3571 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天然气	约 7700-9300 千卡/立方米	1.10-1.33 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液化天然气	约 12300 千卡/千克	1.7572 千克标准煤/千克
煤层气	约 7700 千卡/立方米	1.11 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原油	约 10000 千卡/千克	1.4286 千克标准煤/千克
汽油	约 10300 千卡/千克	1.4714 千克标准煤/千克
煤油	约 10300 千卡/千克	1.4714 千克标准煤/千克
柴油	约 10200 千卡/千克	1.4571 千克标准煤/千克
燃料油	约 10000 千卡/千克	1.4286 千克标准煤/千克
液化石油气	约 12000 千卡/千克	1.7143 千克标准煤/千克
炼厂干气	约 11000 千卡/千克	1.5714 千克标准煤/千克
石脑油	约 10500 千卡/千克	1.5 千克标准煤/千克
润滑油	约 9900 千卡/千克	1.4143 千克标准煤/千克
石蜡	约 9550 千卡/千克	1.3648 千克标准煤/千克
溶剂油	约 10270 千卡/千克	1.4672 千克标准煤/千克

表 G.1 (续)

能源名称	平均低位发热量	参考折标准煤系数
石油焦	约 7640 千卡/千克	1.0918 千克标准煤/千克
石油沥青	约 9310 千卡/千克	1.3307 千克标准煤/千克
其他石油制品	约 9800 千卡/千克	1.4 千克标准煤/千克
煤焦油	约 8000 千卡/千克	1.1429 千克标准煤/千克
转炉煤气	约 1900 千卡/立方米	0.2714 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煤矸石（用于燃料）	约 2000 千卡/千克	0.2857 千克标准煤/千克
城市生活垃圾（用于燃料）	约 1900 千卡/千克	0.2714 千克标准煤/千克
余热余压	—	0.0341 吨标准煤/百万千焦
工业废料（用于燃料）	约 3000 千卡/千克	0.4285 千克标准煤/千克
燃料甲醇	约 5426 千卡/千克	0.7751 千克标准煤/千克
生物乙醇	约 6500 千卡/千克	0.9286 千克标准煤/千克
生物柴油	约 10200 千卡/千克	1.4571 千克标准煤/千克
氢气	约 142000 千焦耳/千克	4.8512 千克标准煤/千克
		0.4361 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沼气	约 5500—5800 千卡/立方米	0.7857-0.8286 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蔗渣（干）	约 3500 千卡/千克	0.5000 千克标准煤/千克
树皮	约 2700 千卡/千克	0.3857 千克标准煤/千克
玉米棒	约 4600 千卡/千克	0.6571 千克标准煤/千克
薪柴（干）	约 3000 千卡/千克	0.4286 千克标准煤/千克
稻壳	约 3200 千卡/千克	0.4571 千克标准煤/千克
锯末刨花	约 2700 千卡/千克	0.3857 千克标准煤/千克

注：此表平均低位发热量用千卡表示，如需换算成千焦耳，只需乘上4.1816即可。